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附表二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103年3月14日核定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備註刪除第5、10點、修正第8點，107年3月29日發布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備註修正第7點，111年5月17日發布

薪點	薪給	基本學歷及薪級		備註	
440	57065		二三	一、新進約用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二、新進約用人員各依其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惟博士學位畢業者得自碩士學位畢業者第四薪級起薪。 三、約用人員在僱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高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四、僱用至當年年終滿一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一級至其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一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五、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訂定，並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四·九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五至九·九者，一律取五整數。 六、本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七、 <u>一百一十一年</u> 一月一日起薪點折合率每點 129.7 元。 八、專案經理得比照碩士級敘薪。	
430	55770		二二		
422	54730		二一		
414	53695		二十		
407	52785		十九		
400	51880		十八		
393	50970		十七		
386	50060		十六		
378	49025		十五		
371	48115		十四		
364	47210		二一		十三
358	46430		二十		十二
353	45780		十九		十一
348	45135	十八	十		
343	44485	十七	九		
338	43835	十六	八		
333	43190	十五	七		
328	42540	十四	六		
323	41890	十三	五		
318	41240	十二	四		
313	40595	十一	三		
308	39945	十	二		
303	39295	九	一		
298	38650	八	碩士以上		
293	38000	七			
288	37350	六			
284	36830	五			
280	36315	四			
275	35665	三			
270	35015	二			
265	34370	一			
		大學			